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
台內營字第 1090811811 號

- 一、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「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，無法區劃分隔部分，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，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：……二、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、D-3 組或 D-4 組之教室、體育館、零售市場、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。」
- 二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室內教練場（不含班舍建築物），場內主要為車道及停車位，且為供車輛行駛無礙，區劃困難，為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「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」，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，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，不受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。

部 長 徐國勇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118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規定之解釋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並查照轉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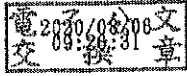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郭益廷建築師事務所109年6月2日郭建築字第109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室內教練場得否適用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規定之解釋，業經本部109年8月6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1811號令訂定發布在案，如需本部109年8月6日上開號令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- 三、副本抄送郭益廷建築師事務所，兼復貴事務所109年6月2日郭建築字第109010號函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

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
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

副本：郭益廷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技正室、建築管理組）



裝

訂

線

